

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必须填写）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汤阴县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汤阴县民政局困境儿童成长关爱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汤阴县民政局困境儿童成长关爱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 安阳市尚百帮社会工作服务中心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1.70570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6.209025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 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（经营者）（电子签名）：尚高锋

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安阳市尚百帮社会工作服务中心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 日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